

禁赛八年

——“我坚信自己清白”

为什么成绩还有效？

听证会胜负手在哪里？

孙杨为何被判禁赛八年？

上诉翻盘的可能性有多大？

孙杨还有可能去东京吗？

裁决书里有什么漏洞？

孙杨究竟何以至此？

一次发生于2018年9月4日的赛外兴奋剂检查，却因孙杨涉嫌“暴力抗检”而起起伏伏了542天，直到2020年2月28日才由国际体育仲裁法庭给出了禁赛八年的裁决。然而，孙杨不服，他还要继续上诉。中国游泳协会还在力挺，国际泳联却已作壁上观，最终，瑞士联邦最高法院能给孙杨一个怎样的结果呢？从历史翻案率来看，真的希望渺茫。

本报记者
章丽倩



辩护点全程跑题

八年禁赛，孙杨的这张罚单因一次赛外兴奋剂检查而起，但最后的听证会结果却无关“阴性”或者“阳性”。三名仲裁员认为孙杨的行为构成了“暴力抗检”，所以孙杨败了，被罚禁赛八年；同时，由于没有证据表明孙杨在抗检前有任何服用兴奋剂的行为，所以他的比赛成绩和奖牌全都保住了。

自始至终，孙杨与其代理律师，及为他上庭作证的人，都没能把“频道”调到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的律师同步的位置上。

为什么败了？为什么要被禁赛八年？这些孙杨支持者关心的问题，在国际体育仲裁法庭(CAS)给出的那份两页A4纸的裁决报告中，其实都能找到答案。

“仲裁组认为，(运动员可以)在提供血检样本后，质疑检测人员资质同时将完好的样本保留在权威机构中。然而，在多次交涉和警告之后，做出毁坏样本这样一种行为，使之后检测这一样本再无可能，则完全是另一回事。”从这段裁决报告可以看出，在2018年9月4日接受赛外兴奋剂检查当日，如果孙杨方面对检查人员的合法资质存疑，合乎规则的做法应该是在配合完成检查之后，再向所对应的部门提出正式质疑。

至于为何禁赛处罚长达八年，裁决报告中也有很明确的说法。“考虑到运动员(孙杨)曾于2014年7月有过首次违反反兴奋剂准则的先例，仲裁小组决定，根据国际泳联兴奋剂控制条例10.7.1，对运动员的第二次违规处以禁赛八年的处罚，自国际体育仲裁法庭宣布之日起执行。”因为孙杨属再犯，所以被罚禁赛八年。同时，这也是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在提出上诉时的诉求上限。

国际泳联(FINA)曾在2018年11月19日对孙杨进行过一次听证会，结果是认同了那次赛外检查的无效性，认为孙杨未违规。后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上诉到国际体育仲裁法庭时，就请求对孙杨处以最短两年、最长八年的禁赛处罚。

在开出禁赛罚单的同时，国际体育仲裁法庭的裁决报告对另一备受关

注的问题，也给出了白纸黑字的回答。“考虑到：1. 国际泳联之前在指控孙杨违反反兴奋剂条例时并未对其处以暂停参赛资格的处罚；2. 运动员在2018年9月的此次事件短时间前后的兴奋剂检测都为阴性；3. 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运动员自2018年9月4日以来有服用兴奋剂的行为，包括2019年7月在韩国光州举行的游泳世锦赛。运动员在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作出本次裁决前所取得的成绩均为有效。”

孙杨震惊、愤怒，上诉到底

“震惊、愤怒、不能理解！”在得知裁决结果后，孙杨当即在个人微博上发声。“我明明按照兴奋剂检查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只是因为检查人员不具备资质，他们当时自己也承认了这一点，所以同意不带走血样，怎么就成了我的错误？！考虑到国际体育仲裁法庭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我已经委托律师依法向瑞士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让更多的人知道事实真相。”

按照国际体育仲裁法庭的规定，如果孙杨对此次裁决结果不满，他可在30天内向瑞士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事实上，孙杨和他的代理律师正在做这件事。

2月29日下午，孙杨的代理律师张起淮发表了一份声明，行文开头便称：“2020年2月28日是黑暗的一天，它让邪恶战胜正义、强权取代公理的一幕展现于公众眼前。”除了继续紧咬兴奋剂检查人员的资质问题外，张起淮律师还将矛头指向了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为后者既是当事方又是规则制定者。“对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等机构在组织上、规则上、程序上存在的漏洞及其相关人员仲裁程序中歪曲事实、滥用权力等行为，孙杨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同时，这份律师声明中还提到了某些国际体育组织的强权行为，认为孙杨此次不仅是在为个人权益而战。“体育领域中，部分国际组织拥有强权，且独断、专横，甚至扭曲了本应平等保护国际组织和运动员的规则，但国际社会对此缺乏监督和约束机制，以致此类组织或者其授权机构的工作

人员在行使权力时不遵守程序规则，严重违背体育精神，侵害了运动员的正当权益，阻碍了体育运动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对于这种行为，孙杨绝不容忍，且将坚持依法维权。这不但关乎孙杨的个人权益，也关乎所有运动员的正当权益，关乎奥林匹克精神的维系和传承。”

翻案成功率？极度渺茫

孙杨还要上诉，他的最后一站是瑞士联邦最高法院。但从历史翻案成功率来看，逆转的希望可谓渺茫。

瑞士联邦最高法院有权撤销国际体育仲裁法庭的裁决，但撤销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前者不会对仲裁庭就事实的认定、规则的适用及推理作实质审查，它只负责审查仲裁的程序是否合法。这一点说白了就是，体育专业领域非瑞士联邦最高法院所长，所以它不会去审查反兴奋剂检查人员是否有资质、孙杨是否暴力抗检及听证会上的证人证词等“体育细节”，而只会去审查仲裁庭的组成是否独立中立，有否失职渎职等。

实际上，在这点上纠结的意义非常有限。因为在听证会结束时，仲裁庭已向孙杨、国际泳联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确认过这点，当时他们都认可了仲裁程序的正当性。这也是为什么，当瑞士联邦最高法院对上国际体育仲裁法庭的已裁决结果时，翻案成功率特别低的原因。

最近十多年以来，在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仲裁庭受理并审结的案件中，因当事人不满判决而上诉至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的数量约占7%。在这些上诉案例中，最终被瑞士联邦最高法院撤销裁决的仅有六例。

不过，依照孙杨律师团队中另一成员罗小霜律师的说法，就算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给不了他们理想的结果，他们也还是可以不走寻常路地继续奋斗。“孙杨还可向位于法国的欧洲人权法院提起最终上诉，与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的审理相比，欧洲人权法庭的胜诉率倒是高了很多。不过这需要很长的时间，向联邦最高法院、欧洲人权法院两次上诉至结案的时间过程，最长可持续达三年之久。”



“我一直坚信自己的清白。收到国际体育仲裁法庭的裁决结果，我感到震惊、愤怒，不能理解！我明明按照兴奋剂检查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只是因为检查人员不具备资质，他们当时自己也承认了这一点，所以同意不带走血样，怎么就成了我的错误？！考虑到国际体育仲裁法庭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我已经委托律师依法向瑞士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中国泳协支持孙杨上诉

2月28日上午，也就是国际体育仲裁法庭(CAS)就孙杨听证会宣布结果的当天上午，中国游泳协会的工作人员就透出口风，协会将在听证结果宣布后有所表态。如今，孙杨虽然败了，但一路支持他的中国游泳协会并没有改变立场，该协会在声明中说“支持孙杨继续以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中国游泳协会的声明，孙杨深表感谢。

声明全文：

对国际体育仲裁法庭(CAS)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上诉国际泳联反兴奋剂小组和孙杨一案做出的裁决，我们深表遗憾。中国游泳协会一贯

坚持对使用兴奋剂“零容忍”，一贯重视加强运动员反兴奋剂教育。我们了解，2018年9月4日，国际泳联(FINA)授权的样本采集机构——国际兴奋剂检查管理公司(IDTM)对孙杨实施赛外检查时，使用了未经专业培训、不具备法定资质人员采集运动员样本，活动是非法和无效的。我们支持孙杨继续以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希望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体育组织、兴奋剂检查代理机构改进、完善规则，严格执行规则包括兴奋剂检查人员资质要求，不能忽视运动员个人合法权利，不能让任何人都可以去从事与运动员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兴奋剂检查工作。

国际泳联：执行法庭裁决

在体育反兴奋剂一事上，各大世界单项体育组织承担着大部分监察之责，去年3月，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之所以向国际体育仲裁法庭(CAS)提出上诉，是基于对国际泳联此前裁决的不满。如今，随着听证结果的宣布，国际泳联自然是尊重处罚决定。

“虽然还会有下一步法律诉讼(指孙杨上诉)，但是国际泳联将按照裁决结果，执行对该游泳运动员的处罚决定。国际泳联也注意到了国际体育仲裁法庭关于孙杨比赛结果的判定。”国际泳联在官方声明中写到。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成立于1999年11月，是由国际奥委会牵头发起，得到各国政府通过国际公约形式支持的组

织。从诞生之日起，它便肩负起监察各国和各单项运动反兴奋剂事务之责，“睁一眼闭一眼”及“灯下黑”正是该机构严打的方向。

2018年11月19日，国际兴奋剂检查管理公司(IDTM)将孙杨一事的相关报告提交至国际泳联后，国际泳联针对此事在瑞士洛桑召开了长达13个小时的听证会。一个多月后，这次的听证会出了结果，国际泳联在当时那份声明中写到，“国际兴奋剂检查管理公司在2018年9月4日执行的兴奋剂检查是无效的。孙杨没有违反国际泳联反兴奋剂规则第23条或25条规定。”

如今时移世易，既然国际体育仲裁法庭已经有了更高级别的裁决，国际泳联自然是尊重裁决、执行处罚。